

农村和谐论丛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研究

主 编 徐光辉
副主编 罗维有 何绍芬
王 荔 刘会柏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省教育厅2005年科研基金项目

农村和谐论丛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研究

主 编 徐光辉

副主编 罗维有 何绍芬

王 荔 刘会柏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和谐论丛: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研究/徐光辉主编.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81112-546-7

I. 农… II. 徐… III. 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云南省 IV. F32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778 号

农村和谐论丛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研究
徐光辉 主编

策划编辑	伍 奇
责任编辑	李兴和 刘 焰
封面设计	薛 峥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理工大学印刷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98 千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2-546-7
定 价	25.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电 话: 0871-5033244 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一项值得继续研究的课题 （代序）

自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当前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切实解决“三农”问题既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任务和工作主题之一，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因为，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同样，没有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全社会的和谐发展。就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言，实现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和谐发展，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从根本上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农”问题，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内容和根本要求。因而，研究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问题，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

云南作为一个少数民族众多、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边疆省份，不断提高乡村综合治理水平，确保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的和谐发展，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实现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和构建我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根本要求。在这样的前提下，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从提高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综合治理水平的实践角度出发，着力研究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谐社会的构建问题，对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也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共同面临的重要研究课题。

作为2005年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科研基金项目之一，“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问题研究”课题组紧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和相关政策，紧扣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实现和谐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以组织开展田野调查和研究分析现有研究成果相结合的方式，从影响我省少数

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两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两个子课题报告和一批调查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对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进行了认真思考,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如:经济因素(经营机制,产业结构,政策、资金、科技等的扶持,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开发,农民负担等)是构建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谐社会的基础和首要因素,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加强和深化农村经济改革,不断推进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发展;非经济因素(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建设、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民族宗教、生态环境、基层组织等)是构建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谐社会的重要因素,深入研究和正确处理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在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条件等,体现了课题组良好的科学态度和认真、严谨的学风,并使课题成果在体现鲜明研究特色的基础上,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意义。

更加难能可贵的是,经两校同意,课题组将本课题研究作为楚雄师范学院与德宏师专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手拉手”共建活动中的首项科研共建项目。通过组织两校相关学科的师生进行社会调查、研究论证等,既使课题在横向联合的基础上克服了单一研究者时间、精力投入不足和研究视野相对狭小等局限,又使课题研究在集思广益和联合作战的基础上,促进了两校教师之间的学术联系和共同进步。这样的课题研究组织方式是十分值得肯定和鼓励的。

由于农村社会和谐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长期关注和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加之党的十七大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又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为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动力。因而,尽管本课题在研究的效率、成果的质量等方面还存在许多需要提高的地方,但我相信老师们在今后的关注和研究中会做得更好。

姜子华

2007年11月10日

目 录

一项值得继续研究的课题（代序）	姜子华（1）
-----------------------	--------

上 篇 研究报告

课题总报告：切实关注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

社会和谐问题	徐光辉 罗维有（3）
--------------	------------

课题子报告一：影响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

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经济因素探析	罗维有 何绍芬 单 瑾（6）
------------------------	----------------

课题子报告二：影响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

 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非经济因素研究

.....	刘会柏 王 荔 周瑞云（48）
-------	-----------------

下 篇 调查报告

消除二元经济社会结构，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建设

苏 梅（77）	对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县域经济发展的思考	宣琼新（86）
---------	---------------------------	---------

边疆民族地区农村人均耕地面积与农民增收关系探析

——关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潞西市农村情况调查	韩树国（90）
-------------------------------	---------

关于影响梁河县曩宋阿昌族乡农村和谐的经济因素调查

李春锦（95）	楚雄州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调查	董国勇（100）
---------	---------------------	----------

影响民族乡建设和谐社会的因素分析

——以保山市隆阳区瓦马彝族白族乡为例	桑正杨（104）
--------------------------	----------

对潞西市五岔路乡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情况调查

赵慧芬（109）	关于会泽县新街回族自治县构建和谐社会的调查与思考	杨 进（113）
----------	--------------------------------	----------

民族地区乡村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因素探析

 ——楚雄州双柏县乡村经济发展情况调查报告

.....	史 金 罗才微（117）
-------	--------------

投入不足是鲁甸县桃源回族乡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制约因素

姚利 (122)

边远山区产业结构调整透视

——以楚雄州牟定县凤屯乡为例 李兴文 (125)

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增长的非经济因素调查分析

——对楚雄市紫溪镇的调查 扣成龙 董玫 刘文君 (133)

浅析影响乡村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非经济因素

——以楚雄州双柏县为例 孟选国 (145)

立足县域实际,构建乡村和谐社会

——双柏县基础教育发展状况调查 罗娟 周自灵 (150)

关于影响文山州广南县农村社会和谐非经济因素的调查与

思考 农海益 (155)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村构建和谐社会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杨帅 (159)

科技因素对弥渡县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影响探析 李晓梅 (165)

对农村乡镇劳动就业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以武定县狮山镇为例 胡德军 (168)

潞西市贫困人口现状调查 杜宏远 (174)

人口素质和教育水平低对船房傈僳族傣族乡构建和谐

农村的影响 王甫容 (184)

景颇村寨的现状

——来自邦瓦村寨的调查报告 李木汤 (187)

毒品犯罪对德宏州民族乡镇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的影响 蚌永革 (193)

毒品对德宏州陇川县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的影响 李董蓉 (198)

论云南民族地区青少年犯罪特点与预防 成星 (203)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村民犯罪成因分析 罗红芳 (210)

农村基层组织在民族自治县、乡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调查

——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潞西市芒市镇为例 张豪科 (214)

楚雄市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研究 扣成龙 (218)

后记 (239)

上篇 研究报告

2013

课题总报告:

切实关注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 农村社会和谐问题

徐光辉 罗维有

云南省作为一个少数民族众多、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边疆省份,不断提高乡村综合治理水平,确保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的和谐发展,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实现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和构建我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根本要求。本课题从提高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综合治理水平的实践角度出发,通过开展调查,着力研究影响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的因素,并思考和提出相应的建议,以就教于专家和同行。

一、云南少数民族及其自治地方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省份,世居少数民族共有 25 种(称为特有少数民族),其中白族、哈尼族、傣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纳西族、景颇族、布朗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等 15 个少数民族为云南独有,云南是全国特有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而且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有 25 个边境县(市)分别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边境线长 4 060 公里。千百年来,许多民族跨境而居,通婚互市,交流频繁。全省有彝族、哈尼族、壮族、傣族、苗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瑶族、景颇族、布朗族、布依族、阿昌族、怒族、德昂族、独龙族等 16 个少数民族跨境而居。云南又是全国跨境民族最多的省份。

云南省还是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最多和自治民族最多的省。全省共有 8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 29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 共有 37 个少数民族自治地方, 是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最多的省份(其中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是全国唯一一个由 4 个少数民族共同自治的地方)。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共辖 79 个县(市、区), 占全省 129 个县(市、区)的 60.5%;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国土面

积达 27.66 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总面积 (39.4 万平方公里) 的 70.2%; 2002 年, 民族自治地方总人口 2 094 万, 占全省总人口 (4 333.1 万) 的 48.3%; 其中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 1 140 万, 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 (1 449.9 万) 的 78.6%。

民族乡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种特殊政治形式, 是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 在相当于乡一级的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建立的基层行政区域。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但又比一般的乡具有更大的自主权。从性质上讲, 民族乡是党和国家为保障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权利而设立的一种具有自治地方特点的基层政权形式, 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种补充形式。

二、影响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

为方便研究和表述, 我们把影响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分为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两类。

通过调查和分析研究, 我们认为, 影响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经济因素主要是: 农村产业结构还不合理, 支柱、特色产业发展滞后; 资金、市场、科技等生产经营服务机制和条件不完善; 由于投入不足等原因, 生产、生活条件以及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薄弱; 自然、生态环境较差; 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及产品深加工能力薄弱等因素。与此同时, 我们认为影响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谐的非经济因素主要是: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化水平相对低下; 民族关系、宗教信仰复杂多样, 民族关系与宗教影响盘根错节; 民族文化流失严重, 民族文化遗产后继乏人;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滞后, 边境民族地区社会问题尤为严重; 社会发育程度低, 思想观念落后, 封建迷信死灰复燃; 精神文明建设滞后, 违法犯罪行为滋生, 危害社会稳定和谐等因素。

三、对加强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建设的思考意见

通过对调查情况的研究分析, 课题组对加强我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建设进行了认真的思考, 提出了思考意见。

在克服影响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经济因素方面, 课题组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思考意见: 一是要不断深化改革, 完善和创新民族政策, 为构建云南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谐社会提供积极的政策支持; 二是要结合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资源优势调整产业结构, 发展民族特色经济; 三是要加大对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科技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 四是要采取以少数民族群众为主体的参与式扶贫方

式，提高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的扶贫工作效率；五是要加强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基层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培育少数民族地区致富带头人；六是要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涉农法规。

在克服影响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非经济因素方面，课题组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思考意见：一是要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优势，为加快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二是要正确把握和处理民族关系，积极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全面推进民族宗教工作；三是要积极推进民族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健康蓬勃发展；四是要遏止农村封建迷信，防止其死灰复燃；五是要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防控农村违法犯罪行为攀升。

四、课题结论

我们认为，影响云南省的经济因素是基础性、决定性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的形成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必须通过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切实解决产业结构和经营机制的合理调整，加强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资金、科技等的扶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及加强扶贫开发和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等来逐步加以改变。

与此同时，影响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非经济因素具有复杂性、综合性的特征，是直接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是经济因素影响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具体体现。对此，必须通过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事业的发展，加强社会治安、民族宗教工作，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基层组织、精神文明等建设来逐步加以改变。

实现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和谐发展，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从根本上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的“三农”问题，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重要内容 and 根本要求。与此同时，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不断促进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的发展。农村社会和谐问题还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是一个需要在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中逐步完善的过程。

（作者单位：楚雄师范学院）

课题子报告一:

影响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 农村社会和谐的经济因素探析

罗维有 何绍芬 单 瑾

少数民族民族自治县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种基本形式。云南省共建立了29个民族自治县,国土面积为110 669.24平方公里,占全省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国土面积的40%。总人口646.77万,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56.73%。

民族乡(镇)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种特殊政治形式,是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在相当于乡一级的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建立的基层行政区域。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但又比一般的乡具有更大的自主权。从性质上讲,民族乡是党和国家为保障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权利而设立的一种具有自治地方特点的基层政权形式,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种补充形式。

云南省在建立了8个少数民族自治州、29个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同时,还先后建立了197个民族乡。到2000年,有8个民族乡先后撤乡建镇,目前还保留有189个民族乡。民族乡国土面积4.7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2.4%,总人口310.09万,占全省总人口的7.33%,其中少数民族人口183.2万,占民族乡总人口的59.07%,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2.92%。

由此可见,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无论是国土面积,还是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和族类,都居于云南省的主体地位,是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谐,祖国西南边疆稳定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

云南省少数民族居住地区都是云南经济欠发达的贫困地区。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更是云南经济欠发达的贫困地区的集中体现,代表着云南散杂居民族地区的发展现状。民族贫困地区经济不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便失去了基础。因此,构建和谐云南,必须高度重视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和谐建设。云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和谐建设,重心应当放在促进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的社会和谐建设上。而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的和谐社会建设,最根本的问题就在于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缺乏经济条件的支撑,受经济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研究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

谐社会建设,首先需要分析研究影响与制约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的经济因素,从影响与制约的经济因素中找出存在的矛盾,并根据存在的矛盾,提出对策措施,以促进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为云南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建设提供应有的经济条件,为云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和谐建设、为构建和谐云南,奠定扎实的物质基础。

本课题选择云南省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最有代表性而又最基层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正是着眼于当前云南省民族地区,尤其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农村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背景下,不和谐的现象不断凸现,并且已经成为云南省民族地区,尤其是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本课题试图通过分析研究影响云南省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最有代表性而又最基层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从中找出矛盾,并就所存在的矛盾进行思考、探讨,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为构建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谐社会,促进云南省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造云南和谐社会,提供相应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借鉴。

本报告侧重从影响阻碍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的经济因素进行研究。

一、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矛盾

云南曾被社会学家称为“一部活的人类社会发展史”,这是因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云南各民族还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分布于内地的彝族、白族、回族、壮族、纳西族等已经进入封建社会地主经济阶段,有的还有一些工商业的发展;居于边疆的傣族、大部分拉祜族、哈尼族、藏族等则处于封建社会初期领主制、农奴制阶段;宁蒗小凉山彝族基本上处于奴隶制社会;边境地区的基诺族、佤族、布朗族、德昂族、景颇族、傈僳族、怒族、独龙族等居民还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还处于传统农业、原始农业阶段,生产力水平低下,人民生活贫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和民族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发展良好,发展速度有所加快,各民族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但还亟须加大扶持和发展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扼制收入差距过分拉大现象,协调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 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发展现状概述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扶持与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来,加大对民族地区和民主自治地方的投入开发,并开始反哺农业。云南省委、省政府也加大了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扶持和投入,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有所加快(见本页表一、下页表二),各民族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表一:云南省部分少数民族自治县 2004 年与 2005 年主要经济指标对照表

年度 项目 民族自治县	2004 年			2005 年		
	生产 总值 (万元)	地方财 政收入 (万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生产 总值 (万元)	地方财 政收入 (万元)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景谷县	131 575	7 358	1 636	161 826	8 610	1 746
普洱县	86 469	3 770	1 650	102 177	4 327	1 803
兰坪县	83 122	5 825	1 251	98 333	8 518	1 332
耿马县	127 161	3 575	1 525	136 636	4 378	1 379
新平县	166 142	9 986	2 420	196 576	14 943	2 688
金平县	69 439	3 579	886	80 615	5 094	988
巍山县	107 425	4 249	1 450	117 957	4 866	1 538
漾濞县	38 904	2 872	1 462	45 169	3 551	1 581
禄劝县	139 717	7 354	1 538	154 301	8 908	1 632
宁蒗县	58 365	1 487	796	67 733	1 819	895

表二：云南省部分少数民族自治县 2004 年与 2005 年生产总值指数、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对照表

民族 自治县 年度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生产总值 指数 (上年 = 100)	固定资产 投资总额 (万元)	生产总值 指数 (上年 = 100)	固定资产 投资总额 (万元)
墨江县	89.6	71 918	111.8	1 008 504
景东县	113.5	32 397	108.5	27 947
江城县	124.7	40 104	112	58 463
维西县	112.2	40 690	125.1	76 300
元江县	107.6	31 402	114.3	37 665
峨山县	112.3	41 143	115.9	52 496
河口县	110.8	25 168	113.1	29 163
屏边县	114.5	17 401	101.1	21 023
寻甸县	111.7	57 383	110	89 569
丽江县	116	25 625	114.2	334 992

从云南省部分少数民族自治县的主要经济指标对比看，虽然总体水平较低，但生产总值、生产总值指数、地方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农民人均纯收入等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和增长。

例如峨山彝族自治县 2005 年前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现价季度生产总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完成现价生产总值 104 458 万元，增长 15.1%，增幅快于 2004 年同期 3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20 346 万元，同比增加了 649 万元，扣除物价因素，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47 183 万元，同比增加了 10 246 万元，扣除物价因素，同比增长 24.9%；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36 929 万元，同比增加了 4 522 万元，扣除物价因素，同比增长 12.1%。第一、二、三产业分别拉动 GDP 增长了 0.77、9.82 和 4.51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5.1%、65.05% 和 29.8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9 066 万元，增长 20.3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9 695 万元，增长 19.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6 281 万元，增长 6.63%；农民人均纯收入 1 567 元，人均增加了 171 元，增长 12.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201 元，人均增加了 281 元，增长 4.75%。

按年初确定的经济增长目标,全县生产总值(GDP)高于计划增速5.1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高于计划增速10.24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于计划增速4.54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高于计划增速1.63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计划增速7.25个百分点。

云南省民族乡经济发展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民族乡属于散杂居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相对聚居的地区,大都地处边远、交通不便,远离经济增长的核心区,经济社会发展十分滞后。但是,全省各地的民族乡党委政府,抓住主要矛盾,采取“一山一策”、“一族一策”、“一族多策”等特殊措施,大力发展民族乡经济,诸如在金平者米拉祜族乡实施“155”扶贫工程,在基诺山基诺族乡和布朗山布朗族乡实施综合扶贫开发工程,在昭通永善马楠彝族苗族乡实施异地开发扶贫等等,使民族乡经济有了较大发展。

长期以来,云南省各级政府根据民族乡地理位置偏远、自然条件恶劣的现实,着力加强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把实现民族乡的通路、通电、通水(清洁的人畜饮水)、通电话、通广播电视等“五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加大投入,进行了长期较大规模的建设,使民族乡的基础设施和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了较大改善。现在,全省大部分民族乡都基本实现了“五通”,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利化程度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为民族乡的经济发展打下了基础、蓄积了后劲。

(二) 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

当前,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的改革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特别是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正面临着许多必须解决而且回避不了的现实矛盾。其中,以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生活处于较低水平、相对困难等矛盾最为突出。所以,在积极推进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一重要时期,要积极扶持发展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镇)农村经济,加快改善和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从根本上防止各种民族矛盾的积累和激化,从本源上化解和消除各种民族、社会矛盾,开创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社会和谐新局面,促进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和谐社会建设。

1. 经济发展水平低且不平衡,民族之间、区域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由于历史、自然和社会等各种原因,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农村绝大部分民族聚居地都是集边疆、山区、贫困为一体的民族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农民增收相当缓慢,与国内发达地区相比,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并有进一步拉大